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临港产业区书院社区 B0202 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临港产业区书院社区 B0202 地块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展通装潢通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56.26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0.094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展通装潢通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5 日

备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上海展通装潢通讯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2022 年 09 月 25 日